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额外租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2122021051469182

本附加险条款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2020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一、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因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财产坐落地址上的居所因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遭受损坏而不能居住，导致被保险人需在外临时租房的，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在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外临时租房的额外费用。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或除外责任）条款列明的原因引起居所受损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三、赔偿限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保险每日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每日赔偿限额，赔付天数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赔付天数。

总赔偿限额（即保险金额）（元）=每日赔偿限额（元）×赔付天数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总赔偿限额（即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五、保险人义务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按照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保险费。**保险费缴清前，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七、赔偿处理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限内，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合同列明的相应赔偿限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除主险相关约定外，被保险人还应提供在外住宿期间的住宿发票。

八、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附加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附加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